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鈞

被　　告　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09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